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352號
111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潘彥勳
被　　告　陳家莉即陳修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,8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現金卡部分原請求自民國97年5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於111年12月5日具狀變更為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㈠、被告於93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7年5月9日，迄今尚積欠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；㈡、被告於93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.88％計算，如遲延履行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7年5月9日，迄今尚積欠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㈢、被告於93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9.99％計算，如遲延履行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7年5月9日，迄今尚積欠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4份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、現金卡約定書、日盛銀行ALL 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ALL PASS現金卡轉換通知函、現金卡貸月付金通知函、台幣客戶基本資料、

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各2份、帳務組成明細表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1、67至91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
1	現金卡	47,538元	同左	自97年5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5	無
		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	
2	信用貸款	171,232元	同左	自97年5月10日起	12.88	自9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（續上頁）

				至清償日止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信用貸款	289,103元	同左	自97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9	自97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	507,873元				